

郎溪县凌笪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

甲 方：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全称）

乙 方：郎溪县凌笪乡顺芳酒楼（成交供应商全称）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郎溪县凌笪镇政府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食堂餐饮服务采购，早餐约 60 人、午餐约 90 人、晚餐约 20 人。
详见采购文件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金额（大写）：伍拾捌万柒仟元整，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金额（小写）¥：587000.00 元，最终以实际发生为准。

每年费用结算为：每年烹饪服务费用+每年食材费用

①每日食材费用=（成交价÷最高限价×6 元×早餐就餐人数）+（成交价÷最高限价×13 元×午餐就餐人数）+（成交价÷最高限价×12 元×晚餐就餐人数），每月食材费用按当月实际发生天数计算；

②每月烹饪服务费用=成交价÷最高限价×18 万元÷12 个月。

三、合同履行期限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。服务期满后，甲方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，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，决定是否顺延（至多顺延 2 年）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。

四、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

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《采购需求》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项目系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，甲方按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给乙方，月支付合同价款金额=每月食材费用+每月烹饪服务费用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。

七、甲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按合同约定支付费用。

（二）其他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甲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八、乙方权利义务

（一）确保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遵守合同要求及甲方的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乙方如出现食品安全问题，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其他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，属于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。

九、履约补偿

（一）甲方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合同履行情况评价。

（二）如甲方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1天，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金额3%的滞纳金；如甲方延期支付达10天，应向乙方偿付延期支付款项10%的违约赔偿金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甲方延期支付的款项。

（三）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乙方受到损失的30%对乙方予以赔偿。同时，乙方有权追偿实际

损失。

(四) 如乙方逾期交付项目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3% 的滞纳金；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，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赔偿金。乙方逾期交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十、合同争议处理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十一、合同终止

(一)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：

- 1、正常履行完毕；
- 2、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；
- 3、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。

(二)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；双方均无过错的，各自承担所受损失。

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- (一) 本合同及有关补充合同；
- (二) 甲方采购文件及答疑、更正公告；
- (三) 甲方成交结果公告；
- (四) 乙方响应文件；
- (五) 经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，如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合同等。

优先顺序同上。

十三、其他

(一)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。

(二) 乙方不得转包或擅自分包本项目。乙方如转包本项目，一经发现，甲方将终止合同，并不再支付剩余合同价款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三)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履行合同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。

(四)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正本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；副本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五) 合同订立时间：2026年6月8日

(六) 合同订立地点：郎溪县凌笪镇人民政府

(七) 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，内容以本合同之“十二、组成合同的文件”优先顺序为准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：